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834號

原　　告　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盈

訴訟代理人　黃欣欣律師

　　廖雍倫律師

　　黃雍晶律師

被　　告　金源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　　份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振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6月28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